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舞蹈類)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基準」。
- 三、臺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3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10339012 號函。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舞蹈教育，以充分發展其舞蹈潛能。
- 二、透過舞蹈肢體認知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小學具有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

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 一、三年級新生：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中西區進學國小兩校藝術才能舞蹈班三年級新生各 1 班。依鑑定成績標準擇優錄取，男女兼收，正取至多 30 人(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
- 二、四、五年級插班生(三年級升四年級、四年級升五年級)：原就讀於各國民小學非舞蹈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原就讀於各國民小學非舞蹈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 (一)永康區復興國小四年級插班生招收 5 名，男女兼收。
 - (二)進學國小四年級插班生招收 3 名、五年級插班生招收 3 名，男女兼收。

伍、鑑定對象：

凡設籍臺南市目前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二、三、四年級在校學生均可報考，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陸、鑑定流程：(附件 1)

- 一、申請鑑定管道：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僅需填寫及準備相關報名資料)。測驗項目為：
 1. 舞蹈測驗(佔 70%)：舞蹈基本動作 30%，即興活動 30%，動作與節奏 10%。
 2. 體能測驗(佔 30%)：彈性 10%，柔軟性 10%，敏捷性 10%。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訂定標準如下：

- 1、政府機關應為本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
- 2、舞蹈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組競賽**。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99年8月1日至101年4月20日）所獲得之成績。
- 3、由學校進行初篩後送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4. 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柒、簡章索取：

- 一、由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之教育局公告系統下載。
- 二、至各承辦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所取或至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 三、網路下載者，相關報名文件請以A4尺寸紙張列印。

捌、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一、初審：

(一)報名時間：101年4月30日（一）至101年5月4日（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

報名學校(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永康區復興國小 (教務處)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華興街2號 http://163.26.177.1/index.htm	06-3111569 轉 901 (教務處) 或轉 915 (舞蹈班辦公室)
中西區進學國小 (輔導室)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 http://www.chps.tn.edu.tw/	06-2133007 轉 850 (輔導室) 或轉 853 (舞蹈班辦公室)

(三)報名手續：分校報名，可由家長個別報名或學校教師團體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1、繳交鑑定報名表一份及准考證資料。(附件2、3)

2、繳交舞蹈才能傑出表現具體事蹟。(附件4)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須再繳驗99年8月1日至101年4月20日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賽前三等獎項之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送鑑定小組審查認定，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舞蹈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不影響其鑑定權益。

3、繳交考生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

4、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5、繳交標準信封一個，貼足32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6、繳交鑑定費用：1200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繳申請表上，報名時繳交)。(附件5)

7、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浮貼於鑑定報名表背面上方)；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附件6)

(四)初審結果公告時間：101年5月14日(星期一)。

二、術科測驗：(附件 7)

(一)參加資格：初審審查結果經臺南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公告錄取者。

(二)測驗項目：(1) 體能測驗 (2)舞蹈測驗。

(三)測驗日期：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 30 分開始

(四)測驗流程表：

	時 間	測驗內容	備 註
下 午	12:30~13:00	報名學校玄關	車輛管制，依交通指示
	13:00	(進場準備)	
	13:00~13:30	體能測驗	家長休息
	13:30~	舞蹈測驗	

(五)測驗地點：

報 名 學 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永康區復興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華興街 2 號	(06) 3111569 轉 901、915
中西區進學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06) 2133007 轉 850、853

(六)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1、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優先安置。

2、參加術科測驗(管道一)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若術科成績同分數時以「舞蹈測驗」成績高者優先；若「舞蹈測驗」成績相同者以「舞蹈基本動作」成績高者優先；若「舞蹈基本動作」成績相同者以「即興活動」成績高者優先；若「即興活動」成績相同者以「動作與節奏」成績高者優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計算)。所有測驗項目相同者，由鑑定小組決定。最低錄取標準由鑑定小組訂之。

3、各校每班至多錄取 30 名，男女兼收(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之人數)，備取至多 10 名。

(七)錄取公告時間：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玖、藝術才能班學生就學安置輔導程序：

一、舞蹈才能班學生鑑定結果經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錄取者，安置於所錄取之學校舞蹈才能班就讀。錄取學生或家長，請於 101 年 6 月 8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安置資格，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確認就學安置學生名單不再遞補。

拾、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審查結果公告於：

一、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

二、各招生學校網站。

三、鑑定結果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予以個別通知。

拾壹、附則：

-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參加測驗，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
- 三、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備照片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 20 元。
- 四、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型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班宜慎重考慮。
- 五、測驗當天考生請穿著體育服裝或舞蹈練習服、舞鞋或乾淨的布鞋參與。
- 六、成績複查請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向報考學校申請辦理，複查一科 50 元，並以一次為限，但家長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附件 8)
- 七、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07582 號函示：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點費支給基準」，國小兼任教師鐘點費每節以 260 元為標準支給；惟學生家長得另行支付較高鐘點費聘任外聘教師。

拾貳、本簡章經臺南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轉陳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